年 月 日

簽 於

主旨：有關職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(姓名: ，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)，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茲因職無法覓得妥適照顧幼子之人選，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二、檢附本案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、配偶服務證明書、健保及公保續

保同意書各2份、(育嬰津貼請領書)、權益通知書、戶口名簿影

本、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及(存摺封面影本

有請領育嬰津貼才須付)等供參。

擬辦：本案呈請 鈞長核准，當否?謹請 核示。

敬陳

鈞長

會辦單位: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  | 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 |  |  |